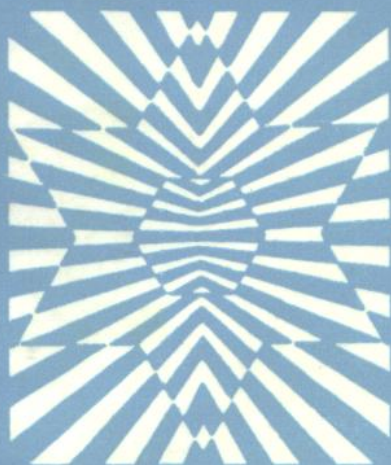


● 中国经济出版社

企业法概论

● 徐康平 张文卓 主编



QIYEFAGAILUN QIYEFAGAILUN

企业法概论

主 编 徐康平 张文卓
副主编 赵 娟 何 蓉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责任编辑:栾建民

封面设计:任志强

企业法概论

徐康平 张文卓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新城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8印张 174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7-1681-1/F·1088 定价:4.90元

编写说明

企业法是我国调整企业组织和企业经济活动的主要法律规范。学习和贯彻企业法，对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特别是对当前进一步搞好大、中型企业有着重要意义。为了配合全国第二次普法活动，推动对企业法的学习，我们根据我国近几年所颁布的有关企业法律、法规，在讲授企业法课程的基础上，编写了《企业法概论》一书。该书涉及我国各类型企业的主要法律制度，按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学术性、实用性和知识性，是企业管理者学法、懂法、用法的好助手，有助于提高其管理水平。同时，该书也可作为中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干部学院、夜大、函大等开设企业法课程的教材。由于编写仓促，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徐康平最后统稿。

作者

1991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	(1)
第二节 企业立法的历史和现状.....	(7)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2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与登记	(27)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36)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经营方式	(51)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管理制度	(69)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责任	(77)
第三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83)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83)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85)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98)
第四章 私营企业法.....	(104)
第一节 私营企业概述.....	(104)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种类.....	(108)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12)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义务.....	(116)
第五节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121)
第六节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124)

第七节	私营企业的法律责任	(127)
第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13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程序	(138)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	(146)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56)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162)
第六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66)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概述	(16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17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利润分配及 风险承担	(175)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机构	(179)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182)
第七章	外资企业法	(185)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185)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保护	(189)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2)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管理制度	(196)
第八章	联营和企业集团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联营法律制度	(201)
第二节	企业集团法律制度	(207)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	(220)
第一节	破产制度概述	(220)

第二节	破产程序.....	(225)
第三节	和解与整顿.....	(230)
第四节	破产宣告.....	(236)
第五节	破产清算.....	(239)
第六节	破产责任.....	(246)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

一、企业与企业的分类

(一) 企业的概念

学习和研究企业法，首先要明确企业的概念。由于认识的角度不同，国内外的经济学家及法学家对企业有着不同的理解。一般来讲，企业是以赢利为目的、集合人和物的要素、实行独立核算、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这个表述比较完整和科学地揭示了企业的本质属性。企业具有以下重要特征：

1. 赢利性。赢利就是企业通过自己的经营活动获得利益，并把它分配给投资者。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争取利润既是企业追求的直接目标，也是企业应承担的经营责任。

2. 集合性。企业是采用一定组织形式把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有机结合起来的经济单位。只有当一系列生产要素得到合理组合时，企业才能得到法律上的承认，才能正常地开展各种生产经营活动。

3. 独立性。企业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这种独立性在法律上表现为财产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责任独立。

（二）企业的分类

企业的分类并无统一的模式，可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准将其划为不同的类型。常见的分类法有以下四种：

1. 按企业的构成形式可将其划分为单个企业和联合企业。前者是以一个企业构成一个基本经济单位；后者则是由多个企业联合构成的一个基本经济单位，如在分厂基础上形成的总厂格局和在分公司基础上形成的总公司的格局。在现代经济社会中虽然单个企业的占多数，但联合企业（包括国内的企业和跨国的企业）已呈现出迅速发展的趋势。故按此法划分企业，加强对联合企业的引导和管理，是企业法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

2. 按企业所生产经营的业务性质可将其划分为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邮电通讯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地质勘探企业、农林企业、水利企业、金融保险企业等。此种划分有利于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实施对企业的管理。我国过去主要是按这种分类，通过政府中的专门机构对不同企业进行分类管理的。

3. 按企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可将其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其划分标准各有异，有的以企业在职职工数为依据；有的以职工和资产的多寡为依据；有的以职工、资产及利润为标准；也有的以主要产品的年产量为标准。我国 1984 年推行国营企业利改税时对工交企业按资产和利润划分。在京、津、沪三市，固定资产原值少于 400 万元，年利润少于 40 万元者为小型工交企业；其他地区的小型工交企业定为固定资产低于 300 万元，年利润低于 30 万元者。商业批发企业为大中型企业，而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为单位，在京、津、

沪三市将年利润不超过 20 万元,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 60 人;在各省会、自治区首府及重庆市,将年利润不超过 15 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 60 人;在其他城市,将年利润不超过 8 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定为小型零售商业企业。由于企业规模不同,经营条件也不同,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程度也不同。故此种分类便于国家实行不同的政策,分类指导,逐渐建立一个有利于国民经济和谐、稳定发展的最佳企业结构。在我国十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中,采取了先搞活小型企业并积累经验、创造条件的方法,逐步转变到把搞活大中型企业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4. 按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可将其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过去常称之为的国营企业或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国内合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在社会主义国家,按此法分类并对企业进行管理一直是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立足点。在上述各类企业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迄今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和核心,现有几十万个,无论从其拥有的固定资产、职工人数,还是从其上缴国家的税利上看都遥遥领先于其他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当然,近年改革、开放、搞活,允许多种所有制经济成份的存在和发展,私有制经济等是对我国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国民经济的补充,也促进了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二、企业法的涵义

企业法是调整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概念的外延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大,其调整的范围也比后者广。从逻辑关系上来看,两者

为种属关系。即企业法包含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我国现有各类不同所有制的企业 100 多万个，其中工业企业约有 38 万多个，而全民所有制企业只有 8 万多个。因此一般意义上的企业法除含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外还应包括调整其它所有制形式的各类企业的法律规范（如我国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

企业法和工厂法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虽然工业企业法和工厂法在立法的历史上有所联系，工业企业与工厂在一定情况下可以通用，但两者必然是有诸多差异的。如：有的工厂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这就可以称为工业企业；有的工业企业是由多个工厂组成的工业联合企业，那些下属工厂不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具有法人资格，也就不能被称之为工业企业。另外，工业企业概念的外延也较工厂广，除联合企业外，一些不便称之为工厂的企业化工业公司，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矿山、电站等也可包括于工业企业之中。因此，企业法中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远较工厂法大。一般认为，工厂法是资本主义国家关于雇佣劳动的立法。主要内容是关于工厂内部劳动时间、劳动纪律、劳动保护、工资福利、集体合同以及雇工等。在我国，有关上述内容的立法是在劳动法中加以规定的。通常是将工业企业法和工厂法分别予以表述。

由于不同国家的国情、法律传统有异，其企业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也不尽一致。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法或公司法主要调整企业内部的关系，包括企业设立的法定程序和条件、发起人和投资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企业组

织形式和内部机构之间的关系、企业的破产清算等。而对企业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公司之间的相互参股、控股除外）则基本上不涉及，而改由其他法律调整。社会主义国家一开始就直接经营、管理企业，因此，企业法中有关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规定得较多。但随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企业将有更多的自主经营权，国家主要是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从宏观上间接管理企业。在社会主义国家，企业法对企业之间关系的调整也各不相同。有的涉及，且作为企业法的主要内容；有的则不涉及，而由民法调整。我国自《民法通则》颁布后，企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就不再作为企业法的调整对象了。1988年4月13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未再对企业的横向经济关系作出规定。此种关系的调整则属民法范畴。这样我国企业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的关系。对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外界，特别是与其他企事业单位进行大量的经济往来，发生的大量横向经济关系，除民法规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外，国家还为特定目的制定了单行法规加以调整。例如为了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结构的合理化，提高国民经济的宏观经济效益，国家规定了对各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在计划、物资、税收、财政、信贷等各方面实行优惠政策。为了尽快地培育和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为繁荣和发展商品经济创造良好社会条件，许多国家都先后制定了竞争法，我国也在积极拟定反垄断法、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消费者利益保护法等社会经济立法。对于这些法规，企业同样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

三、企业法在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

企业法,在欧美国家是作为商法的组成部分,在日本、前苏联及东欧国家则归属于经济法。我国的商品经济尚不发达。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尚未进行系统的商事立法,迄今没有商法典。因此目前法律界及学术界基本上把企业法划归于经济法。

然而,对企业法在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法学界的认识尚不尽相同,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三种观点:

1. 认为计划法是经济法体系的核心,企业法只是计划的执行单位,为国家经济管理的对象之一。企业法只是围绕计划法这一核心的众多经济法规中的一个。

2. 认为企业法是规范微观经济主体的基本法律,在整个国家的经济法规体系中,与宏观经济方面的法规构成法规体系的两栖,两者互相协调,并驾齐驱,以实现宏观控制、微观搞活共同目标。

3. 认为企业法是整个经济法体系的核心部分,其他法规,特别是宏观经济管理方面的法规,都是围绕着为企业创造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条件,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这一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的。

上述第一种观点在我国产生的时间最早,受旧的管理体制影响最深。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指令性计划的减少,以及国家管理职能的转变,持这种观点的人已越来越少。第二种和第三种观点实际上是经济体制改革不同设想在法律理论上的反映。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将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作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可见改革中形成的新的经济体制是以企业为中

心的。那么，经济法作为经济基础的反映，首先要把改革的经验及成果固定下来，并使经济法规体系和新的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因此，企业法应成为我国经济法体系的核心。

第二节 企业立法的历史和现状

一、外国企业立法的发展概况

(一) 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立法

企业立法最早开始于产业革命后的英国，从 18 世纪末期起，产业革命首先发生在已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的英国。当时英国产业革命将社会生产力提高到空前的水平。新兴资产阶级在激烈竞争的外在压力和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欲望驱使下，想方设法从雇佣工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工人的劳动条件日趋恶化，生活水平日益下降，引起了工人阶级的强烈反抗，劳资关系十分紧张。为了缓和这种矛盾，资产阶级国家企业立法的首要任务，就是规范和调节劳资关系。18 世纪末叶，英国首先发布了《伊丽莎白徒弟令》，1802 年，英国议会又通过了《工厂学徒之健康与道德法案》，对工厂雇佣童工和工时作了一定限制。该法被视为现代工厂法的先驱。1833 年，英国正式制定了适用于棉、麻、丝等纺织工厂的《工厂法案》，第一次通过立法确定了现代工业企业中的正常工作日。1842 年，颁布了《矿业法》。1845 年颁布了《印染工厂法》，1860 年颁布了《矿山视察法》。以后，又迫于工人运动的不断高涨，而屡经修订。于 1901 年制定了以调整劳资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工厂法》。其间，受英国工厂立法的影响，另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随着企业的发展，也先后制定了工厂法，如瑞

士和法国先后于 1877 年、1892 年制定了工厂法。日本于 1911 年制定了工厂法。沙皇俄国于 1886 年颁布了关于厂规、罚款、工资等法律和《工厂监督条例》。这些工厂法的主要内容是劳资关系的规定，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企业法。

进入 20 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适应垄断资本集团的需要，强化了国家政权对社会经济的干预，进行了以公司法为主体的企业立法。开始，多数国家将公司法包含在商法典中，如法、德、日等国。随着生产的发展，经济关系的复杂化，用商法典规定公司法律制度越来越不适应实际需要，各国纷纷在以商法典规定一般的商事关系和公司制度的同时，颁布了专门的公司法律。如英国陆续颁布过几个综合的公司法，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公司法》，美国的《标准公司法》，德国的《公司法》，日本的《有限公司法》。作为商法的具体化，这类法律对各种类型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公司资本的筹集方式、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其关系、公司的终止及结算作了明确的规定。当然，资本主义国家也有称之为企业法的法律。如意大利的《企业法》，美国的《小企业条例》、德国的《企业委员会法》、《反限制竞争法》，另外，日本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企业法规比较完备的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它制定的一系列工业企业法规中，主要有《工业标准化法》（1949 年）、《矿业法》（1950 年）、《地方国营企业法》（1952 年）、《企业合理化促进法》（1952 年）、《煤矿合理化暂行措施法》（1955 年）、《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1956 年）、《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1957 年）、《工厂选址法》（1959 年）、《石油业法》（1962 年）、《中小企业基本法》（1963 年）、《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1963 年）、《中

小企业指导法》(1963年)、《电业法》(1964年)、《中小企业防止破产互助法》(1977年)、《关于能源使用合理化的法律》(1979年)等等。

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法,一般都规定了企业的法律地位,明确了企业的权利义务,并规定企业的组织机构,一般都成立董事会,由董事会委派经理(厂长)负责整个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有些国家也吸收职工代表参与企业管理,但是实权仍为资本家严格控制。

资本主义国家制定这些有关企业、公司的法规,对于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保证企业最大限度地进行自由竞争,推动整个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企业立法

自1989年下半年以来,前苏联、东欧国家的政治局势剧烈动荡,不少国家已由社会主义国家变为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的所有制形式及其他一系列的关系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国家性质和企业性质的变更,调整企业关系的一些新的企业立法相继出台,其内容较之先前的立法有了根本性的变化,由于这些变化还在进行之中,企业立法的体系及其内容还不确定,许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观察,故本书仅从历史的角度,就1989年以前,前苏联、东欧各国企业立法情况做简要介绍。自建立人民政权以后到1989年之前,前苏联、东欧国家逐步建立和健全了社会主义法制。以国营企业或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为主的企业法律制度相继形成并不断完善。

前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列宁、斯大林领导下,逐步建立和健全了社会主义法制。在工业企业立法方面,首先制定了《工人监督条例》,对私营企业的生产、分配和财务活动

等全部业务实行工人监督。战时共产主义初期，公布了《大工业国有化法令》和《国有化企业管理条例》。新经济政策时期，随着经济权利义务纠纷的发生，1922年公布了《关于解决国家机关和企业之间的财产争议的程序条例》，对经济纠纷实行国家仲裁。1923年制定了《托拉斯条例》，实行行政管理组织和经济组织合一，以托拉斯代替工业管理局，集中领导企业的生产活动。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为了集中使用财力、物力，实行了工业管理的高度集中化。1927年又制定了《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作为关于国营企业的基本法规。1965年以后，为了推行以利润为中心的“完善计划方法和加强经济刺激的新体制”，并把按照地区原则管理工业改变为按照部门原则管理工业，前苏联部长会议颁布了《社会主义国家生产企业条例》，以扩大企业经济权利，实行利润留成。广泛利用利润、奖金、价格和信贷等经济手段，以促使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利润水平。为了巩固发展其新体制，从1973~1975年间，又通过了一系列企业法规，为《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工业组织总条例》、《生产联合企业条例》等等。进入80年代，特别是戈尔巴乔夫执政以来，前苏联在体制改革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步骤。与这个时期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企业立法主要有《工人监督条例》、《大工业国有化法令》、《国有化企业管理条例》、《托拉斯条例》、《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关于改进工业管理、完善计划工作和加强工业生产经济刺激的决议》、《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工业联合组织总条例》、《生产联合组织（联合企业）条例》、《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条例》；《集体劳动法》、《国营企业法》。其中，《国营企业法》是一部重要的企业立法，是戈尔巴乔夫经济体制改革新思路的